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参股公司剩余 6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参股公司剩余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雪迪龙公司计划以 21.6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公司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剩余 6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平价转让。收购前雪迪龙持有科迪威 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雪迪龙将持有科迪威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雪迪龙与 KORBI 将签署协议以获得其拥有的五项产品在中国的“制造生产独家权”的独家许可，五项产品的“制造生产独家权”许可费用为 36 万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由雪迪龙全资控股科迪威公司，可以有助于雪迪龙利用掌握的相关技术发展水质监测仪器产品，扩大公司水质监测仪器在行业内领域的产品种类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参股公司剩余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青

刘卫

周黎安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